附件4：

奖惩管理

1. 对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进修科室承担一定工作量的进修人员，由进修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相应绩效。

二、进修期间，以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（或通讯单位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根据我院《科技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予以奖励。

三、对医德医风高尚，在医疗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的进修人员，由进修科室推荐，填写《优秀进修生推荐表》（附件8）上交科教科审核，经医院批准，授予“优秀进修生”称号并颁发证书，一次性对获奖个人发放奖励费1000元。评优工作由科教科统一组织，原则上，每年组织评选一次。

四、在进修期间，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终止其进修资格，不予发放结业证书。情节严重者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：

 （一）因服务态度差、工作疏忽、责任心不强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差错事故者；

 （二）违反医院对进修医师的相关规定，经教育帮助仍无改进者；

 （三）对专业基础与技能较差，超过两次被评定为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者；

 （四）私自收藏我院病历、Ｘ光片、病理切片、血片等各种资料和标本者；

（五）对擅自离院，或无故缺勤时间累计超过进修总时长的三分之一者。